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氢能综合利用及煤气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就本次合作形成的初步意向及基础共识,对具体合作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最终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签署的框架协议及进展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内容。

4、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交易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署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后续合作项目、合作方式等具体工作,公司将在充分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分步推进,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一、签署《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与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气产品")签署了《框架协议》,双方拟通过发挥各自在低碳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领域的优势,携手推动富氢气体和煤气化项目的综合开发。现就该事项公告如下: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887弄88号楼1楼东翼,2楼东翼,2楼西翼

法定代表人:HONG KOK MENG

注册资本:110295.9571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81225 5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有关服务;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六、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并按有关规定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七、为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前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八、在其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进口相关产品在国内试销,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从事产品全部外销的委托加工贸易业务;九、从事经营性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服务;十、化学品和气体产品及相关生产、维护设备、原辅材料、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零售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其它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十一、承接境内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十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十三、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对境内关联公司的外汇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在境内银行开立离岸帐户集中管理境外关联公司外汇资金和境内关联公司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用于境外放款的外汇资金;十四、根据有关规定,从事物流配送业务;十五、经商务部批准,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和境外投资;十六、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财务公司,向投资性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提供相关财务服务;十七、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管道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空气产品是美国Air Products and Chemicals, Inc.(空气产品公司)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一)战略合作模式和内容

甲乙双方形成战略性合作关系,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拟在江苏南京成立甲方控股的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初期以投资运营氢燃料加注站为主要业务,由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向合资公司以优惠条件提供SmartFuel? Hydrogen Energy(智佳清TM)氢气加注设备和氢气产品;待时机成熟时,合资公司的业务将逐渐向上延伸至氢气提纯(燃料级别和电子级别)、储存和运输等环节。甲方提供充足的工业级氢气源保障,乙方提供相关技术与服务支持。双方共同将合资公司打造成为辐射长三角的氢能综合利用一体化平台。

2、甲乙双方共同推动煤气化领域的合作,寻找煤炭资源丰富且运输便利的地区,投资煤气化乃至进一步深加工项目。

3、甲乙双方针对煤气化技术开展合作,共同推动煤气化过程中的低碳甚至零碳排放研究,合作方式包括共建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和工程中心等。

(二)合作机制

1、自本协议签约之日起12个月内,双方就本框架协议内指明的拟在南京成立的氢燃料加注站合资项目进行排他性的协商和讨论。任何一方不得与其他方就该项目进行商谈或签订任何意向文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为确保本框架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双方分别成立工作组,并明确分管负责领导和联系部门,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12个月排他性讨论和协商期内,在共赢互利的前提下,双方应努力促进本协议提及的有关具体协议和合同的签署;在排他性协商期结束后,如果有关具体协议尚未签署完成,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延期或者终止本协议约定的某一项目。

2、建立双方高层领导定期会晤机制,协调解决合作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3、双方联系部门负责有关具体工作的协商沟通,及时研究合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抓紧落实。

(三)其他事项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相互遵守保密义务,除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和经对方许可的用于宣传推广的文件、数据外,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本协议所确定的具体合作内容和相关战略、规划、重大产业布局和商业机密及其他秘密文件、数据等,并在本框架协议签订前或同时签订单独的保密协议。在签署本框架协议后,双方应就信息披露和对外宣传内容达成一致。

2、本协议为战略性框架协议,双方应就煤气化项目、富氢原料气体的供应/采购、加氢站的投资运营和后续共同开发氢气提纯、储运项目分别协商谈判签订具体的协议。双方理解并同意,除非达成具体协议,双方均不会承担与任何交易有关的任何法律义务,且双方都不能向对方主张违约责任或索赔损失。

3、"关联公司"指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合同一方、被本合同一方控制、或与本合同一方共同被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实体。为本定义之目的,"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公司或其他经济实体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股权或其他资产利益的所有权,或指定其百分之五十(50%)以上董事,或以其他方式指挥其管理的权力。

4、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年。此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签署《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近年来,公司密切关注清洁能源领域的投资机会,公司拟与空气产品开展合作,充分利用长三角城市群燃料电池及化工产业发展的契机,通过发挥各自在低碳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领域的优势,以期形成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该《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基础文件,《框架协议》中相关约定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合作项目、合作方式等具体工作,公司将在充分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分步推进,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情况

2018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合作意向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公司与CelaneseCorporation(中文名称"塞拉尼斯公司")签署了《意向函》。公司拟购买塞拉尼斯(南京)乙酰基中间体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目前,该项目暂无进展。2019年3月12日,公司在《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2019-004)中首次披露了拟收购云南汉盟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后续对其进行增资事项。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公告》(2019-032)。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相关协议的签署,正在履行相关国资备案程序。

2、公告披露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形;未来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

《氢能综合利用及煤气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38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零部件")及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有限")发函问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近期披露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7号)。截至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准备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8月26日、2019年8月27日、2019年8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2019年半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受下游市场环境影响,部分客户对应车型销量下滑,预计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二)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9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按规定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9年2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2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逐项落实,按时予以回复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同时对本次《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1)等相关公告。

2019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

2019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4)。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按规定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9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2)。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按规定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9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6号)。

2019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7号)。截至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准备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风零部件及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并购重组、股票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公司暂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29日

报备文件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5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亚平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3,167,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管亚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8,29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0%。管亚平先生实施减持计划,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管亚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167,030	5.21%	IPO前取得:33,167,03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管亚平	11,055,600	1.74%	2018/11/2~2018/11/28	7.65-7.81	2018年9月1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管亚平	不超过:8,290,000股	不超过:1.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29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290,000股	2019/9/23~2020/3/21	按市场价格	首发上市所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

1、管亚平先生的本次减持数量低于本年度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管亚平先生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管亚平先生股份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自然人股东管亚平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除遵守前述12个月锁定期的规定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离职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亦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除非本人达到退休年龄(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或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离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享有。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在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均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必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减持方式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3、在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的股东管亚平承诺: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享有。

4、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管亚平补充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从公司(包括其子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0%;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若经董事会批准离职,则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享有。

5、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管亚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管亚平先生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股东管亚平的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9-061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005)。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02/03	2019/08/03	181	4.20%	5000	100.67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02/14	2019/08/14	181	3.90%	5000	96.7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5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9/02/22	2019/08/23	182	4.05%	6000	121.17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9/05/15	2019/08/15	91	4.10%	9000	94.39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2019年8月2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556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9年第556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金额:人民币9,900万元整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5%或3.45%

5、产品起息日:2019年8月23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11月22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8月28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县支行签署了《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75%

5、产品起息日:2019年8月28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2月28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县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的市场波动。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五、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情况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11/02	2019/02/02	92	4.1%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51.85万元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11/06	2019/02/11	97	4.2%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55.81万元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11/06	2019/02/11	97	4.2%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55.81万元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11/07	2019/02/12	97	4.2%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78.13万元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8/11/20	2019/02/20	92	4.25%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11.15万元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8/11/02	2019/05/02	181	4.25%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327.80万元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个月	期限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11/02	2019/05/03	182	4.15%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209.99万元
8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银丰利"系列商运亨通1号第642期对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11/07	2019/05/07	181	4.4%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43.64万元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02/03	2019/08/03	181	4.2%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100.67万元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9/02/14	2019/05/14	88	3.8%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64.86万元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02/14	2019/08/14	181	3.9%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96.70万元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5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9/02/22	2019/08/23	182	4.05%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121.17万元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9/5/15	2019/8/15	91	3.9%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94.39万元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556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900	2019/08/23	2019/11/22	91	3.5%	
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8/28	2020/2/28	181	3.75%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12,9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署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556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及相关附件。

2、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县支行《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相关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波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26日、8月27日、8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价涨幅较大。

●2019 年8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4.33元,涨幅9.90%,静态市盈率为20.48,滚动市盈率为55.13(截止2019年8月27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6,920,773.59元,同比下降859.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21,799,665.05元,同比下降931.72%。存在一定的业绩波动风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5.20 %,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力帆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总数为618,542,656股,其中:已质押/冻结数量为615,772,656股,占其持股比例为99.5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8月27日、8月28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价涨幅较大。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

2019 年8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4.33元,涨幅9.90%,静态市盈率为20.48,滚动市盈率为55.13(截止2019年8月27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www.csindex.com.cn)查询到的2019年8月27日数据显示,本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最新收盘价(元)	静态市盈率	滚动市盈率
601777	力帆股份	4.33	20.48	55.13
600006	东风汽车	5.02	17.26	17.69
002594	比亚迪	49.81	48.61	39.43
000800	一汽轿车	9.42	95.54	104.79
601238	广汽集团	11.58	10.78	11.99
600104	上汽集团	25.08	8.1	8.44

二、业绩波动风险

根据公司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6,920,773.59元,同比下降859.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21,799,665.05元,同比下降931.72%。存在一定的业绩波动风险。

三、偿债风险

根据公司2019年07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本年度预计公司未来一年内到期的大额负债约1,369,607.71万元";根据公司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5.20 %。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四、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被质押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总数为618,542,656股,其中:已质押/冻结数量为615,772,656股,占其持股比例为99.55%。

五、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并未发生重大调整,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除已披露公告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上涨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七、相关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编号:临2019-054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药业")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相关风险提示

1、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资金短缺可能造成产能不足,并影响相关产品销售。

2、控股股东股权冻结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282,403,5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03%,占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且存在多次轮候冻结情形。

3、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